

# 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答案卷

考區：  
考場：  
試場：  
師資類科：  
節次：  
准考證號碼：

**作答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請核對准考證與答案卷上之號碼是否相符。
- 二、不可使用擦擦筆，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，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。
- 三、不可揭露足以辨識自己姓名或就讀師培學校之相關資訊，或做任何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。
- 四、無須抄題，各題型作答內容均不得超出該題型作答區，未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之內容，不予評閱給分。「非選擇題」應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依照題號作答，不可擅自更改題號，未依規定作答致影響評閱，該題不予計分。「綜合題」應在規定之作答區題號欄內自行書寫正確題號後依序作答。
- 五、如因違反前述規定，致影響評閱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答案卷使用以一張為限，請摺節使用，不可另外加紙，並請勿折毀答案卷影響評閱。

題號	非選擇題作答區（一律依照題號作答）	
1.		01
		02
		03
		04
		05
		06
		07
		08
		09

2.		10
		11
		12
		13
		14
		15
		16
		17
		18

3.		19
		20
		21
		22
		23
		24
		25
		26
		27

（非選擇題作答區到此結束，綜合題請由下往上翻面，由背面開始作答）

題號

綜合題作答區（請於「題號」欄寫題號後再開始作答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  
25  
26  
27  
28  
29  
30  
31  
32  
33  
34  
35

（方向錯誤，請勿由此端作答）